

15 JULY 2004

[illegible]

海洋高考	
技能精進 (請參閱註七)	
航輪 船員專業證書	
手工焊接證照 -造船	
半自動電焊證照 -造船	
氬氣鎢極電焊證照 -造船	
乙級鍋爐證照、 第一種壓力容器證照 -輪機工程	
高壓電證照 -輪機工程	

應修學分數 64 學分 (64 學分可含 多系專業課程 學分)	基礎英文 /1 /1	智慧船舶 /2 /2	3D 製圖與列印實務 /3 /3	銲接實務 /3 /3	船舶動力 裝置與維護 /3 /3
		圖控式程式設計 /3 /3	圖形化應用開發 /2 /2	非破壞檢測 /3 /3	機艙動力 裝置模擬與操作 /3 /3
		電腦輔助電路分析 /3 /3	電腦程式語言(二) /2 /2	氣象學 /2 /2	
		工程材料 /3 /3			
		電腦程式語言(一) /2 /2			
		海洋學概論 /2 /2	海洋生態學 /3 /3	海洋保衛學 /2 /2	
		工廠專業技能(一) /3 /3	工廠專業技能(二) /3 /3		
	(航)防火及基礎滅火 /1 /2	(航)基礎急救 /1 /1	(航)人員安全與社會責任 /2 /2	(航)保全職責 /2 /2	
		(航)人員求生技能 /1 /1	(航)醫療急救 /2 /2	(航)雷達航海 /2 /2	
			(航)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1 /2		
	(輪)基礎急救 /1 /1	(輪)人員安全與社會責任 /2 /2	(輪)保全職責 /1 /1	(輪)進階滅火 /1 /1	(輪)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 /2 /2
	(輪)防火及基礎滅火 /1 /1	(輪)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1 /1		(輪)醫療急救 /1 /1	
	(輪)人員求生技能 /1 /1				
		工廠實習 /3 /3	銲接實務 /2 /3		
			自動化銲接與切割 /2 /3	銲接實務 /2 /3	
				水下銲接實習 /2 /2	特殊銲接 /2 /3
				鍋爐學 /2 /2	
			鍋爐學實習 /1 /2		
					船舶電機系統(二) /3 /3

Solidwork 證照 -海事資訊科技	3D 電腦繪圖 /3 /3		
	Autocad 證照 -海事資訊科技	電腦輔助製圖 /3 /3	
	數位電子 -電訊工程	數位電子乙級技術 /3 /3	
	儀表電子 -電訊工程	儀表電子乙級技術 /3 /3	
	離岸風電領域	氣象學 /2 /2 非破壞檢測 /2 /3 超音波檢測實務 /2 /3 特殊銲接 /2 /3 海事微電腦 /3 /3 水下防蝕 /2 /2 海事安全專論 /3 /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36 學分，選修 64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或 114 學年度起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113(含)學年度前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114 學年度起，在學期間參加一次各類英檢考試或八次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未通過者，應提出考試成績證明，重複修讀實用英文(三)或實用英文(四)並獲通過，且該重複修讀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本專班學生選修海事學院系所(不含產學攜手專班)開設之科目均可承認為專班畢業選修學分。
 - (二)承認非本院學分 12 學分，不含修讀通識課程學分。
 - (三)學分抵免：
 - (1)電子學(一)：可以使用航運技術系及輪機工程系的「電子學」抵免。
 - (2)電工學(一)：可以使用航運技術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及海事資訊科技系的「電工學」抵免。
 - (3)船舶構造與穩度(一)：可以使用造船與海洋工程系「船舶構造與穩度」抵免。
 - (4)專業英文(一)：可以使用「航海英文」、「輪機英文」抵免。

(5) 專業英文(二)：可以使用「進階航海英文」抵免。

(四) 選修陸上「學期實習(一)」、「學期實習(二)」課程，依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及「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五) 選修航海技術系或輪機工程系的海上實習課程，依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及兩系所訂定的職場作業要點辦理。

(六) 選修航海技術系或輪機工程系的基礎訓練課程及進階訓練課程，兩系只教授課堂課的部份不含實作，如同學欲取得證書，將另由海事人員訓練處安排於平日夜間、假日或寒暑假協助開設實作訓練班，所需之實作及發證費用，除學校補助外，餘須由同學自行支付。

(七) 為鼓勵本專班入學學生參加技能競賽精進培訓，在學期間學生若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前五名獎勵或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可提出相關證明向院申請，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課程「工廠專業技能(一)」(3學分/3小時)或「工廠專業技能(二)」(3學分/3小時)，相同競賽名稱僅以抵免一門課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抵免。